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50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

被告 涂凱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九萬九千二百二十三元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六百三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並約定被告在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若被告逾期清償，除原先之應付帳款外，應另行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然而，被告自114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仍有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且經討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彰化銀行信用卡  
03 /聯名信用卡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彰化  
04 銀行催呆戶現欠金額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  
05 至第31頁），並經本院確認無誤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  
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  
07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  
08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  
11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 
12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  
13 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郭永賦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2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22 本）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24 書記官 王春森